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特定医疗费用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附加于个人类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合同”）。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未尽事宜，适用主险合同的规定。**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本附加险**第四条、第五条为可选保险责任**，投保人根据实际投保保险责任相应缴纳保险费，保险人在保单载明的各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内给付保险金。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单约定的等待期后，被确诊初次发生本附加险约定的疾病，对于被保险人所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不符合保单签发地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在合同约定的药品名单内的特定药品费用（含 CAR-T 疗法药品费用），**保险人在扣除被保险人已从公费医疗、政府主办的补充医疗以及本保单之外的其他商业保险获得补偿的金额后**，按合同约定的免赔额、给付比例，在保险金额内给付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发生同时符合主险合同和本附加险保险金给付条件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约定的理赔顺序给付保险金，理赔顺序由保险人和投保人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单约定的等待期后，在二级（含）以上公立医院及指定私立医院由专科医生初次确诊罹患恶性肿瘤及非危及生命的（极早期的）恶性病变，并在保单中指定医疗机构的专门治疗室内接受质子重离子治疗而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质子重离子相关的医疗费用（**不包括化学疗法、肿瘤免疫疗法、肿瘤内分泌疗法和肿瘤靶向疗法所产生的药品费**），均按照 100% 给付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住院治疗，到保险期间届满仍未结束的，保险人继续承担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责任至住院结束，**但最长不超过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第30日**。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给付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的责任以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单次或者累计给付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达到合同中的保险金额时，**本附加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主险合同无效或失效，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七条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第八条 保险人对下列费用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用于矫形、整容、美容、器官移植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配镜等）的费用；

（二）被保险人体检、疗养、心理咨询或康复治疗的费用；

（三）被保险人在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的治疗费用；

(四) 各种间接损失, 包括交通费、食宿费、生活补助费、误工补贴费等;

(五) 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

保险期间

第九条 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最长为一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不保证续保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投保人可于保险期间届满前向保险人提出续保申请, 保险人有权对投保人的续保申请进行审核。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后, 投保人向保险人交纳续保保险费, 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保险金额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金额由合同当事双方约定, 保险金额一经确定, 中途不得变更。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 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 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原件;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四) 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化验检查、血液检查及其它诊断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病历、医疗费用原始发票等; **如投保时被保险人有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 但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的医疗费用的补偿证明, 保险人均视同被保险人未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的情况给付保险金, 给付比例将按保险单约定的给付比例降低 20 个百分点;**

(五)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六)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 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 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三条 若投保人解除主险合同, 本保险合同一并解除, 合同解除后, 保险人参照主险合同有关规定退还本保险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如投保人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 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资料:

- (一) 保险合同;
- (二)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保险人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 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

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保险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释义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未满期净保费： 未满期净保险费 = 保险费 × [1 - (保险单已经过天数 / 保险期间天数)] × (1 - 费用比例)。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除保险单另有约定外，费用比例同主险。